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514—2012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吸尘器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Vacuum cleaners

2012-03-30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2年 第25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促进技术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碎纸机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碎纸机（HJ 2509—2012）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录音笔（HJ 2510—2012）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视盘机（HJ 2511—2012）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、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（HJ 2512—2012）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摄像机（HJ 2513—2012）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吸尘器（HJ 2514—2012）

以上标准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、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》（HJ/T 302—2006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2年3月29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1
5 技术内容.....	1
6 检验方法.....	2